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 校長

紀錄：徐文旋

出席委員：吳淑芳副校長(請假)、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劉玟宜院長(請假)、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請假)、林美如主任、陳楚杰教師、賴世炯教師、段慧瑩教師、湯幸芬教師、劉遠城教師

列席人員：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陳佳微組長、余蔓玲組長、鄭元昇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室報告

1. 107 年度財務稽核情形：

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作業，業於 11 月 9 日完成。該年度查核項目共計 143 項，其中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8 項；已獲澄清者共計 3 項。稽核結果報告書經校長奉核後，依規定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向校務會議中進行稽核結果報告。其「需改善建議事項」相關單位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已完成改善」之事項共計 4 項；「待改善事項」請業管單位提請相關會議修正，後續預計於六月中旬再進行第二次追蹤執行成效，並於 108 年度稽核作業中列入稽查項目，稽核至單位改善為止。

2. 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教育部來函請本校於「108-112 預估經費需求表」中增列利息費用等補充說明，並請本校考量因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然為未雨綢繆計，請本校增列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嗣後本校修正報告書後，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獲教育部同意修正後備查，並已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現已著手編撰「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項報告書預估於 6 月中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依規函報教育部。

3. 教育部於 107 年度派員蒞校進行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查核作業時，建議本校應通盤清查各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檢視不合時宜之處並進行修正。其後本室已請相關業管單位分別進行檢視修訂，將於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通過後實施。

4. 根據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凡「捐贈收入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皆免提行政管理費，而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秘書室已E-mail公告提醒各受捐單位，自108年度起凡捐贈款若有指定(單位／個人)推動學術或行政業務者，皆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此項相關規定並已加註於捐贈意願書。
5. 關於本校興建第三宿舍大樓擬向銀行貸款1億元並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乙案，已著手彙整各單位所提供資料，預訂於4月中編撰完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書」，再提報行政院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之作業。

(二)主計室報告

1. 本校107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決算：107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8億7,470萬9千元，較預算數7億6,991萬元增加1億479萬9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8億4,285萬3千元，較預算數8億2,311萬8千元增加1,973萬5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3,185萬6千元；較預算短絀數5,320萬8千元減少短絀8,506萬4千元，另與106年度決算比較增加賸餘2,334萬9千元，主要係專案教師等人事費支出撙節所致。
- (2) 資本門決算：107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1億518萬8千元，執行數9,324萬5千元，執行率88.65%，係因部分資本支出移列遞延借項及撙節學校統籌款未予支用。
- (3) 截至12月底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275,333	1,460,533
現金(1)	203,410	273,011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34,300	93,1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037,623	1,094,42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419	12,381
流動金融資產(4)	34,300	93,1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34,300	93,100
應收款項(6)	11,090	12,381
短期貸墊款(7)	329	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98,021	175,373
流動負債(8)	91,905	119,50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157	4,079
存入保證金(10)	8,246	59,886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7	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2,685	19,872
可用資金(E=A+B-C-D)	1,176,046	1,277,669

(4) 年度支出用途：

單位：千元

支 出 用 途	金 額
(1)用人費用	374,314
(2)服務費用	277,368
(3)材料及用品費	29,739
(4)租金、償債及利息	19,390
(5)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034
(6)稅捐與規費	629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41,361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8
經常門支出用途 合計數	842,853

(5) 截至 12 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43.69%。

(6) 截至 12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55,678 千元)倍數 22.95。

(7)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目	資金 數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可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27	10.58	4.07	4.39	4.71	4.97	5.23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12			-0.026		-0.50	-3.594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5.78			-0.20	-0.52	-2.12	-2.94					
第三學生宿舍銀行貸款(109起貸)						1.00						
貸款攤還(110-129)										-0.0625	-0.0625	-0.0625
資本門自籌款					-0.23	-0.32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本年度現金賸餘		0.49	0.85	1.24	0.25	0.25	0.25	0.55	0.55	0.55	0.55	0.55
期末可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27	10.58	4.07	4.39	4.71	4.97	5.23	5.48

※備註：

1. 本表 105-107 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依 106.9.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 9,919 萬元為 8.39 億元，另依 107.12.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列 1.51 億元，計 9.9 億元推估。
3. 增列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2,300 萬元。(109 年概算初編 3,209 萬元)
4. 自 108 年度起，每年度提列現金賸餘原 2,400 萬元增加為 2,500 萬元。
5.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自 109 年起貸，還款期間 20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 3,000 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案 由：為編列 109 年度概算，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概算數，編列原則及明細如下：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有關賸餘〈短絀〉之編列原則如下：

1. 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
2. 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經彙總各單位財源及預估政府補助，109 年度概算經費來源如下：

109 概算-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備註
一、政府機關補助款	1,044,632	624,341	67.32%	
1. 基本額度	458,028	458,028	0.00%	
經常門(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750	420,028	2.08%	
資本門	29,278	38,000	-22.95%	108 年度立法院通刪 2,000 千元。
2. 營建工程(教學大樓)	480,000	76,000	531.58%	108 年度立法院通刪 4,000 千元。通刪額度改由本校自籌款支應。
3. 專案型補助計畫	106,604	90,313	18.04%	
經常門(其他補助收入)	94,604	78,313	20.80%	109 年度含高教深耕及其他補助計畫。
資本門	12,000	12,000	0.00%	
二、自籌財源	649,198	420,055	54.55%	
1. 學雜費收入	218,607	217,556	0.48%	
2. 建教合作收入	76,149	69,612	9.39%	
3. 推廣教育收入	16,000	12,500	28.00%	
4. 利息收入	8,400	10,000	-16.00%	

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871	29,380	1.67%	
6. 受贈收入	2,100	2,000	5.00%	
7. 其他收入	3,979	3,907	1.84%	
8. 資本門設備自有資金	32,092	19,100	68.02%	
9. 新建工程自籌款	262,000	56,000	367.86%	108 年度教學大樓 4,000 千元、第三學生宿舍 52,000 千元。109 年度教學大樓 5,000 千元、第三學生宿舍 212,000 千元。
合計	1,693,830	1,044,396	62.18%	

(三)依業務需求，109 年度概算經費需求編列如下：

109 概算-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備註
一、經常門經費	920,019	890,983	3.26%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81,871	664,164	2.67%	
人事費	325,985	325,531	0.14%	
教學業務等經費	355,886	338,633	5.09%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81	116,770	1.72%	
人事費	61,720	64,713	-4.63%	技工友 2 員退休，該缺不補。
行政業務等經費	57,061	52,057	9.61%	
3. 建教合作成本	71,580	66,612	7.46%	
4. 推廣教育成本	11,464	9,900	15.80%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07	11,546	18.72%	
6. 雜項費用	22,616	21,991	2.84%	
二、資本門經費	815,370	201,100	305.45%	
1. 購建資本支出	73,370	69,100	6.18%	
2. 新建工程	742,000	132,000	462.12%	
合計	1,735,389	1,092,083	58.91%	

(四)綜上，編製 109 年度概算經常門總收入 8 億 7,846 萬元，總支出 9 億 2,001 萬 9 千元，短絀 4,1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612 萬 8 千元(詳附件會 1 頁)，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2 億 1,860 萬 7 千元(項次 1 學雜費收入 2 億 3,960 萬 7 千元-項次 2 學雜費減免 2,100 萬元)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編列。
2. 項次 3 建教合作收入 7,614 萬 9 千元，由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9 建教合作成本 7,158 萬元。
3. 項次 4 推廣教育收入 1,600 萬元，由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

列於項次 10 推廣教育成本 1,146 萬 4 千元。

4. 項次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億 2,875 萬元，為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暫依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額度調整編列。
5. 項次 6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收入 9,460 萬 4 千元，(由教務處及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經常門支出於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內編列 9,360 萬 4 千元及項次 19 教育部補助利息費用 100 萬元。
6. 項次 7 雜項業務收入為招生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335 萬 4 千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13 雜項業務費用 335 萬 4 千元。
7. 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6 億 8,187 萬 1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108 年度分配數、補助計畫收入及受贈收入相對支出編列。
8. 項次 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0 萬 7 千元，依學務處之需求及捐款收入來源編列。
9. 項次 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878 萬 1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及 108 年度分配數編列。
10. 項次 14 利息收入 840 萬元，由主計室及總務處依定存額度計算編列。
11. 項次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87 萬 1 千元，由總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等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20 雜項費用內編列 1,539 萬 7 千元。
12. 項次 16 違規罰款收入 12 萬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收入，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20 雜項費用內編列 5 萬元。
13. 項次 17 受贈收入 210 萬元，由秘書室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11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內編列 126 萬元及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84 萬元。
14. 項次 18 雜項收入 50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類證書工本費收入及工程圖說費收入等，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20 雜項費用內編列 6 萬 5 千元。
15. 項次 20 雜項費用 1,826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場地出借收入、電腦實習費收入等相對支出 1,551 萬 2 千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275 萬元，由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提供編列。

二、109 年度概算資本門，本校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8 億 0,337 萬元(詳附件會 2-1 頁)，分述如下：

- (一)學術單位：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109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核定總額為 610 萬元(詳附件會 2-2 頁)。三學院已依決議金額提出需求共 610 萬元。(詳附件會 2-3 頁至會 2-18 頁)
- (二)通識中心：109 年度需求數 22 萬 1 千元(詳附件會 2-19 頁)。
- (三)行政單位：109 年度需求數 7,330 萬 7 千元，擬編列 5,504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

列 5,370 萬 9 千元)，其中除 108 年 3 月 20 日總務會議討論之營繕工程經費於 2,000 萬元內排定優先次序及學生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 458 萬 7 千元，另案討論外，餘經本室初審擬編列 3,046 萬 2 千元。(詳附件會 2-20 頁至會 2-28 頁)。

(四)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完成 B2F-10F 結構體、低樓層室內裝修所需經費，編列 7 億 4,200 萬元。

(五)以上是否如數編列，請討論。

三、109 年度概算，除自籌經費外，餘暫依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擬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俟後依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補助額度，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決 議：

一、修正本提案說明二：更正為「109 年度概算資本門…，共計 8 億 1,537 萬元，…。」

二、修正本提案說明二(四)：刪除「低樓層」文字。

三、109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各單位編列金額修正如下：

(一)教務處所列項目，空氣清淨機照案通過，惟僅限購買供印刷室使用為主。其餘所列項目，新增項目除空氣清淨機外皆予刪除，餘汰換舊有教學設備總計 235 萬元，照案通過，並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總計 89 萬元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除冷氣機汰換，請列入總務處全校冷氣機汰換辦理。餘照案通過。

(三)學務處學生宿舍所列項目，請改由學生宿舍收入支應學生宿舍冷氣機、飲水機汰換 142 萬元及電力付費系統工程 458 萬 7,000 元，餘照案通過。

(四)總務處所列項目請在 183 萬元內調整。

(五)總務處整修工程原則上同意校務基金支應總額 2,000 萬元額度內予以通過，惟請依優先順序施作，並請爭取校外補助款以減輕學校支出之負擔。

(六)電算中心所列項目，其中電腦設備螢幕汰換 75 萬元，請另行編列業務費購買，餘請在 1,125 萬元額度內調整。

(七)圖書館所列項目，請在 828 萬 4,000 元額度內調整，惟設備汰換上限為 30 萬元。

(八)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108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決議版；附件九，頁 48)。

四、同意授權主計室後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補助之額度，調整年度相關預算金額。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 由：109 年度固定資產(新建及整建工程)經費需求，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9 年度整建工程經費需求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總務會議討論後，各項經費建議排序如，如（附件一，頁 11）。
- 二、109 年度新建工程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及教研大樓合計工程款 7 億 4,200 萬元。
- 三、109 年度整建工程共計 12 項，所需經費總計約 3,193 萬元。（不含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 4,587,000 元由學生宿舍自籌收入項目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案 由：訂定本校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撙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 三、本校開源節流措施詳如（附件二，頁 13）
- 四、本措施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業務會報及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至第六點、第八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及業務推展需要，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三，頁 1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修訂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故同步修訂本提案法規第四條條文，增訂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以給與上限。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頁 23）。
- 三、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法規第八及十五條文，相關規定已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為避免條文重複，擬刪除。
- 二、經檢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條文，皆無本提案法規第十六條「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之規定，嗣經瞭解教育部亦無此項「備查」之規定，故擬予刪除此一不合時宜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頁 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辦理。
- 二、為使本要點規定合於現行法規，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六，頁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洪論評主任】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12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七，頁 35**）。
- 三、本案於 1080320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五點其中「研訂各班別之」等字樣予以刪除，修訂後條文為：「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行政管理費等需要，編造收支預算表，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洪論評主任】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12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八，頁 43**）。
- 三、本案於 1080320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六點「…，其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月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60%為限，…」其中「60%」文字修改為國字「百分之六十」，修改後之條文為「…，其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月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40

附件一

109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表一〈新建工程〉

108.03.20 製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 排序	累積金額(元)
1	總務處	第三宿舍大樓工程款	212,000,000	房屋建築	第三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	212,000,000
2	總務處	教研大樓工程款	530,000,000	房屋建築	教研大樓新建工程(自籌480,000,000元;教育部補助款50,000,000元)	1	530,000,000
小計			742,000,000				

109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表二〈整建工程〉

財產分類:遞延、第3類機械、第4類交通運輸、第5類什項

108.03.20 製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建議 排序	累積金額(元)
1	總務處	移動工程檔案櫃安裝	300,000	第5類什項	親仁樓224庫房各項合約庫房重新整理,安裝活動櫃	1	300,000
2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癒心鄉冷氣主機	839,000	第5類什項	癒心鄉的冷氣主機共有二台,因為年久導致目前只能有一台在運轉,也因為癒心鄉場域太大故運轉時只有一半場域可供應冷氣,另一半就完全沒有空調。25RT氣冷冰水主機2台	2	1,139,000
3	體育室	體育館二樓空調改善工程	304,000	第5類什項	體育館二樓目前已有兩台分離式箱型冷氣,但因夏季氣溫較高,且平時課程使用不建議開啟用電量較大的大型中央空調,故編列新增冷氣空調設備。	3	1,443,000
4	總務處	文教大樓整修規劃設計	1,460,000	遞延	依據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及城區部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來文教大樓2樓至4樓預定由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學院等單位進駐,預計規劃整修為教室、辦公室及住宿等空間使用。	4	2,903,000
5	總務處	文教大樓增建規劃設計	1,026,000	遞延	文教大大樓西側興建約465m ² 的量體(含無障礙電梯),以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便利行動不便者及提重物者進出使用。	5	3,929,000
6	總務處	職務宿舍分層	5,640,000	遞延	職務宿舍屋齡約50年,已年久失修,擬採分年分層	6	9,569,000

	處	整修工程	0		整修方式進行，由 9 樓開始逐層往下整修至 7 樓，109 年度預定整修 9 樓，原 3 戶多間房規劃為 6 戶獨立套房。		
7	總務處	長照大樓耐震補強規劃設計	100,000	遞延	長照大樓耐震初評係數不足，進行詳評後預計 109 年度施作 1 樓至 4 樓耐震補強作業，以加強長照大樓結構安全，維護師生公共安全。	7	9,669,000
8	學務處	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		遞延	落實使用者付費，學生宿舍各樓寢室施作電力付費系統工程，以利未來與新宿舍用電收費方式同步，4,587,000 元		9,669,000
9	總務處	教學大樓高壓盤及變壓器更新並遷移至 1F 工程	6,836,000	第 3 類機械	為避免高壓電在地下室淹水；高壓盤及變壓器更新，以保障教學大樓供電正常	8	16,505,000
10	總務處	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4,800,000	遞延	廁所老舊，磁磚脫落	9	21,305,000
11	總務處	校區柏油路面更新	6,000,000	遞延	校區柏油路面使用已逾 10 年以上，經多年局部修補，建議全面更新。	10	27,305,000
12	體育室	體育館韻律教室健身房空調及照明更新工程	4,626,000	遞延+第 5 類什項	1. 兩間教室冷氣近年常有機件故障維修及漏水等問題，且從 84 年使用至今，故編列汰換。 2. 照明設備在特定課程（瑜珈等）進行時，均有老師反應燈光太過刺眼需調整，故編列汰換。	11	31,931,000
小計			31,931,000				

回提案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 (數量或金額)	列入追蹤	業務會報 決議情形
1	護理學院	採用節能相關設備並落實隨手關閉電源	本學院院辦公室擬逐步採用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並於下班時間確實關閉電器設備電源以節約能源。	節省電費支出	V	
2	護理學院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本學院各項會議均使用簡報方式呈現並以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公文簽核也以線上辦理為主。	降低使用率從而節約購買紙張的費用並節省人工傳遞相關衍生費用。	V	
3	護理學院	爭取校外資源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如計畫案等，以增加行政管理費之收入。並優先使用計畫經費支應所需。	每年爭取至少 1 件計畫。	V	
4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	參與高教深耕、連貫式培育方案等計畫補助講座、出席、業界師資鐘點費、印刷費等業務費支出。	預估每年 366,000 萬元。	V	含括於項次 25，建議不單獨列
5	中西醫所	開設中醫相關推廣課程	規劃與本校推廣中心合作開設中醫相關推廣課程。	視學員人數比例	V	
6	教務處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為目標。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V	

7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v	
8	教務處	場地與辦公室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能源經費	安排工作人員每天檢查管理之場地是否有能源浪費狀況，同時落實溫度調整於 27 度。另於電器用品之開關上確實標註請隨手關閉開關之標語。	3 間場地與辦公室均達節約能源目標。	v	
9	教務處	與推廣教育中心及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費課額開課，增加收入。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在經營中，目前有兩門課程上線，未來 4 年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據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屆時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預計 108 年錄製，109 年於校外開課，每年可增加 5-10 萬元淨收入。	v	
10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目前教發組已有 13 項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 15% 之行政管理費用，未來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107 年該計畫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約 497,250 元，108 年已送出計畫申請，預估每年可達 20 萬。	v	
11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 20 萬。	v	
12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15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收入。	v	
13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 20 萬	v	

		捐贈款	加開源。			
14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補助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經費	107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 25 萬、3 場企業參訪 187,650 元，總計 437,650 元。 已申請，審查中：108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活動補助 1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 50 萬、2 場企業參訪 197,620 元，總計 697,620 元。	v	
15	總務處	檢討新建大樓設計方案	責承攬廠商採用價值工程，檢討原新建大樓設計方案，對於地下室支撐次數、開挖方式、短樑結構、電機品牌等級等多方檢討。	預計可減少工程款支出約 1,000 萬元。	v	
16	總務處	有償提供明倫館地下室作為新建大樓專案團隊辦公室使用	因明倫館位於 2 新大樓工區間，原地下室作為卡拉 OK 教室使用率低，故改為有償租予專案團隊作為辦公室，以利興建大樓工程工務聯繫使用。	可節省設置臨時工務所 300 萬元經費，每年並可挹注約 60 萬元場地租賃收益。	v	
17	總務處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公文不採郵寄方式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中，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收發文；營造廠商(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會到總務處簽收公文，皆可節省學校郵寄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約 2 萬元郵資。	v	
18	總務處	校內開放校外車收費停車	預計自 108 年 5 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	預計可增加每年約 10 萬元停車費收益。	v	

19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V	
20	總務處	節約能源	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15 萬元支出。	V	
21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10702 學期開始，將於校本部設置 68 口長期租賃置物櫃，預計可以挹注租金收入。	預估 108 年度增加租金 10,200 元收入。	V	
22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V	
23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200 萬。	V	
24	研究發展處	節省辦公室公用電費支出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以利節省電費支出。	持續進行宣導，預計每年節省約 10,000~15,000 元電費。	V	
25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針對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經費管考，善用補助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總管考。為使本校得以開源節流且維持財務穩定，在運用補助計畫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外，將加強控管經費使用，使各項目指標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執行指標業務，合理使用計畫經費並遵守相關規定。 同時每年檢視經費運用狀況，針對各項目執行比例支出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得經費執行效益得以提升。	107-111 年 3 億 3,150 萬元	V	

26	環境安全衛生室	配合學校節電措施	1. 原電源開關一次啟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29度時方使用冷氣。 3.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即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預估每年減少電力約3,000度	v	
27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20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500元。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250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5,000元。 2. 預估每年辦理10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5,000元收入。	v	
28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10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期約10萬元收入。	v	
29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1. 建立傳統核心課程之品牌，擴大客源及市場。 2.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規劃新式課程或延伸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增加開班數量。 3. 提高校內閒置空間(設備)使用率，並利用兩校區夜間空間、假日時段開課。 4. 建立獎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500萬元。	v	

回提案三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第二點至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生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論文發表<u>相關補助或獎勵金</u>。 （四）<u>績優教職人員獎勵金或彈性薪資</u>。 （五）<u>績優教練獎勵金</u>。 （六）建教合作主持人研究費。 （七）<u>在職專班</u>、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八）<u>內聘人員酬金</u>（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u>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u>）。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u>獎勵金</u>、講義編撰費。 （十）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十一）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二）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生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論文發表補助金。 （四）<u>特優教師獎勵金</u>。 （五）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七）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八）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十）<u>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u>。 （十一）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十二）<u>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 （十三）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依本校校務推展實際需要，增修相關支給項目。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支給項目：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支給項目：	一、依本校校務推展實際需要，增修相關支給項目及調整目次。 二、原第二款第八目移列為第二項，使體例一致。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2. <u>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u> 3. <u>績優教練獎勵金。</u> 4.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5.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6. 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7.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8. 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 9.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10.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1. <u>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u> <u>前項</u>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u>之</u>教師鐘點費。 2.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4. 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5.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6. 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 7.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8. <u>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u> 9.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支給對象：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 （二）支給項目：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u>前項</u>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支給對象：辦理<u>五項</u>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 （二）支給項目：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一、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修正相關文字。 二、原第二款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使體例一致。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u>本校自籌收入</u>，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場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已明訂自籌

	<u>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u>	收入範圍，不再逐一列舉自籌收入項目，以保留彈性。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u>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u>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u>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u>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增列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之每月給與總額上限，刪除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之規定。 二、另訂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之給與上限。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刪除本原則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回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第一二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03日報部備查

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生輔導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論文發表補助金。
- （四）特優教師獎勵金。
- （五）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七）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八）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一）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 （十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十三）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 （4）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6）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
 - （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8）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9）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一）支給對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

(二) 支給項目：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回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依據新修訂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故同步修訂之。

回提案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原條文)

96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相關支出由其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經常門項目及未達100萬元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項目，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100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債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五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規定訂定之。	刪除「第三」文字
第八條 捐贈等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八條 捐贈等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規定業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為避免條文重複，擬刪除第（八）及（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情形，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五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情形，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六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1. 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無「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之規範，故刪除。 2. 原後續條文依次往前挪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u>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辦理。	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規範一致性。

回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原法規)

94 年2 月22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3 月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10 月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 年7 月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1 月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指之捐贈收入之定義為：「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學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四、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予以獎勵。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進行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其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 本要點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除依捐贈人指定用途外之支出範圍：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支應辦理本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三)特聘教授及講座費用。

- (四)教學、學術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之獎勵與補助費用。
- (五)因公出國案件之費用。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
- (七)新興工程費用。
- (八)編制外人員服務績優獎勵費用。
- (九)社會公益慈善捐款。
- (十)其他由學校統籌支配之費用。

七、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八、 捐贈等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十、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十一、 捐贈收入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皆免提行政管理費，而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

十二、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投資管理小組，主辦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並由總務處、主計室協辦。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行政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或校外專家數人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十三、投資管理小組依需要擬訂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十四、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十五、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情形，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六、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六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二 規定訂定之。	1. 依教育部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增修。 2. 刪除一、-- 第三
六、統籌經費使用範圍：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外，另得運用於 (一)場地管理人員工作、加班費及因應場地管理之相關支出。 (二)場地設備維護費：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三)場地清潔外包費用。	六、統籌經費使用範圍： (一)場地管理人員工作、加班費及因應場地管理之相關支出。 (二)場地設備維護費：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三)場地清潔外包費用。 (四)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五) 支應辦理本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六) 本校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 (七)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1. 增訂統籌經費使用範圍說明。 2. 相關規定業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為避免條文重複，擬刪除本要點(四)(五)(六)(七)(八)(九)。

	(八)講座經費支應。 (九)新興工程費用	
	七、場地設備管理收支，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同上原因刪除七、八。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u>及監督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規範一致性。

回提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94年2月22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委外經營場地等及其他各項設施所得之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收入總額全數撥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各項場地設備應研訂收費標準並應掣發收據。
- 六、統籌經費使用範圍：
 - (一) 場地管理人員工作、加班費及因應場地管理之相關支出。
 - (二) 場地設備維護費：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 (三) 場地清潔外包費用。
 - (四)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五) 支應辦理本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六) 本校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
 - (七)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八) 講座經費支應。
 - (九) 新興工程費用
- 七、場地設備管理收支，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七

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十六條</u> 及「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 <u>第二條</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略以)…。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 <u>除授予學位及師資培育學分班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收取之收入。</u>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推廣教育收入。
五、 <u>本校</u> 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 <u>行政管理費</u> 等需要，研訂 <u>各班別之</u> 收費標準及編造收支預算表， <u>經中心會議審議後實施。</u>	五、 <u>各單位</u> 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 <u>校務基金</u> 等需要，研訂收費標準（如電腦實習費等）及編造收支預算表， <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各單位」係誤植，修正為「本校」。 二、考量開班之時效性，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收費標準改由中心審議通過後施行。

八、(刪除)	八、各項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原第八條條款已詳載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故予以刪除。
八、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一) 人事費： <u>1.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值班費及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u> <u>2.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u> <u>3.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u> <u>(I) 學分班：</u> 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	九、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一) 人事費：行政人員費用、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工讀費等。本項支出以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七十為限。 <u>1. 行政人員費用：</u> <u>(1) 編制內人員人事費：編制內人員可領加班費及值班費。推廣教育收入僅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u> <u>(2)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推廣教育收入50%之上限，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u> <u>2.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u> <u>(1) 學分班：</u> 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三、整合業務費用及設備費為「與業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四、增列「專題演講費」、「教育訓練費」、「業務活動費」等支出項目，以符合現況。

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倍核計。 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倍核計。 B. 學分班學員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改採隨班附讀之方式進行授課，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隨班附讀鐘點費計算方式=夜間授課鐘點費*【隨班附讀學員	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倍核計。 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倍核計。 B. 學分班學員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改採隨班附讀之方式進行授課，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隨班附讀鐘點費計算方式=夜間授課鐘點費*【隨班附	
--	---	--

數/（被附讀班級學生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u>(II) 非學分班：</u> A. <u>依規定</u>之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倍核計。 非學分班最低開課人數15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其開課鐘點依<u>以部訂</u>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B. 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或合辦之非學分班課程依合約規定支付。 <u>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依「國立臺北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支給工作酬勞。</u> <u>其支給上限依「國立臺北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 <u>(二)與業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1. <u>業務費用</u>：含分攤及支應推廣教育所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文	讀學員數/（被附讀班級學生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u>(2) 非學分班：</u> A. <u>以部訂</u>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倍核計。 非學分班最低開課人數15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其開課鐘點依<u>以部訂</u>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B. 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或合辦之非學分班課程依合約規定支付。 3. 實習、教室外參訪、觀摩等之講師費用依不同課程性質另訂。	
--	---	--

具紙張、印刷、郵資等消耗費用，以及租金、教學材料、器材維護、<u>專題演講費、教育訓練費、業務活動費、工讀費</u>、旅運費、便餐、雜項費用等。 2. <u>設備費用</u>：配合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購置教學行政設備。	4. 交通費：教師赴他地授課，酌予補助往返交通費；但若教師同日在專班上課，本校將不重複支付交通費。 5. 工讀費：依公告之校內工讀費用給付。 (二) <u>業務費用</u>：含分攤及支應推廣教育所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印刷、郵資等消耗費用，以及租金、教學材料、器材維護、旅運費、便餐、雜項費用等。 (三) <u>設備費</u>：配合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購置教學行政設備。	
<u>九、</u>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兩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u>十、</u>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兩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一、本條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u>十一、(刪除)</u>	<u>十一、</u>推廣教育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原第十一條條款已詳載於「<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九條，故予以刪除。
<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一、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規範一致性。 二、條次變更。
<u>十二、(刪除)</u>	<u>十三、</u>本校各單位自辦之研習班、會及活動，其經費收支管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條次變更。
<u>十一、</u>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	<u>十四、</u>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刪 除本原則報教育部備查 之規定。 二、條次變更。
----------------------	--	--

回提案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94 年2 月22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3 月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11 月16 日校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11 月09 日校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年7 月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1 月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1 月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6 月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6 月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12月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除授予學位及師資培育學分班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收取之收入。
- 四、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10%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3%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2%直接回饋予該課程規劃之老師。惟推廣教育中心如有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且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低於總收入15%者，則依合約比例以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之2/3回歸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另1/3回饋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
- 五、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研訂收費標準（如電腦實習費等）及編造收支預算表，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校得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收支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並按時繳納出納組，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八、各項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 （一）人事費：行政人員費用、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工讀費等。本項支出以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七十為限。
 1. 行政人員費用：
 - （1）編制內人員人事費：編制內人員可領加班費及值班費。推廣教育收入僅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
 - （2）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推廣教育收入50%之上限，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2.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1) 學分班：

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 倍核計。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 倍核計。

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 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

B. 學分班學員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改採隨班附讀之方式進行授課，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隨班附讀鐘點費計算方式=夜間授課鐘點費*【隨班附讀學員數/（被附讀班級學生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2) 非學分班：

A. 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2 倍核計。

非學分班最低開課人數 15 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B. 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或合辦之非學分班課程依合約規定支付。

3. 實習、教室外參訪、觀摩等之講師費用依不同課程性質另訂。

4. 交通費：教師赴他地授課，酌予補助往返交通費；但若教師同日在專班上課，本部將不重複支付交通費。

5. 工讀費：依公告之校內工讀費用給付。

(二) 服務費用：含分攤及支應推廣教育所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印刷、郵資等消耗費用，以及租金、教學材料、器材維護、旅運費、便餐、雜項費用等。

(三) 設備費：配合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購置教學行政設備。

十、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兩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十一、推廣教育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各單位自辦之研習班、會及活動，其經費收支管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八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十六條</u> 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u>第八點</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u>第四點</u> 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推廣教育收入之運用。 三、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三、推廣教育之收入為 <u>授予學位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之收取</u> ，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推廣教育收入。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所訂之 <u>各項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推動之有關費用</u> 。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所訂之 <u>10%行政管理費與5%課程規劃費用</u> ，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茲因修正對行管費及課程規劃費之提撥方式，故擬修訂本激勵要點第四點對盈餘定義之敘述。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 <u>行政人力工作酬勞</u> 」及校務發展費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 」及校務發展費	將「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修正為「行政人力工作酬勞」，與「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用語一致。
六、 <u>行政人力工作酬勞</u> ：為激	六、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 ：為	一、行政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

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u>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工作酬勞</u>」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u>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示，對於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另考量現行學校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及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統一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以資明確。																
<table><tr><th>盈餘目標</th><th>行政人力工作酬勞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th></tr><tr><td>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td><td>21%</td></tr><tr><td>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td><td>23%</td></tr><tr><td>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td><td>25%</td></tr></table>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工作酬勞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	21%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23%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5%	<table><tr><th>盈餘目標</th><th>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th></tr><tr><td>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td><td>21%</td></tr><tr><td>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td><td>23%</td></tr><tr><td>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td><td>25%</td></tr></table>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	21%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23%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5%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工作酬勞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	21%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23%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5%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	21%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23%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5%																	
但<u>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者</u>，其可支領之<u>工作酬勞</u>每月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為限，<u>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u>	但<u>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u>，其可支領之<u>工作費</u>每月支領之<u>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七、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u>行政人力工作酬勞</u>」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	七、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視校務發展得支應： (一) <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二) <u>講座經費支應。</u> (三) <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u> (四) <u>出國旅費支應。</u> (五) <u>新興工程支應。</u>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u>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手冊辦理。	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規範一致性。
九、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刪除本原則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回提案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原條文)

95 年11 月22 日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10 月24 日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1 月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7 月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1 月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1 月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6 月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12月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之收入為授予學位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之收取，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所訂之各項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及校務發展費。
-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推廣教育中心規劃如下表。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 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	21%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至三百萬元	23%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5%

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七、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視校務發展得支應：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講座經費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四) 出國旅費支應。
 - (五) 新興工程支應。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手冊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九

附件九

109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決議版)

	各單位需求數	初 審 情 形	109年度初核數	108年度核定數
	護理學院	3,086,500	3,086,500	3,036,000
會2-3	護理學院	60,500 照案通過	60,500	30,000
會2-4	護理系、所(含學士後、生醫組)	2,754,000 照案通過	2,754,000	2,749,000
會2-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照案通過	80,000	75,000
會2-6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80,000 照案通過	80,000	75,000
會2-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2,000 照案通過	32,000	32,000
會2-8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照案通過	80,000	75,000
	健康科技學院	1,777,000	1,777,000	1,799,500
會2-9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照案通過	200,000	200,000
會2-10	資訊管理系、所	395,000 照案通過	395,000	395,500
會2-1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7,000 照案通過	607,000	646,000
會2-1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5,000 照案通過	195,000	174,000
會2-13	長期照護系、所	147,000 照案通過	147,000	151,000
會2-14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33,000 照案通過	233,000	233,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36,500	1,236,500	1,264,500
會2-1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照案通過	200,000	200,000
會2-16	嬰幼兒保育系、所	124,500 照案通過	124,500	174,000
會2-17	運動保健系	662,000 照案通過	662,000	490,500
會2-18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50,000 照案通過	250,000	400,000
	學術單位合計數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會2-19	通識中心	221,000 照案通過	221,000	391,000
會2-20	教務處	2,953,000 ●空氣清淨機照案通過，惟僅限購買印刷室使用，不得購買辦公室使用。 ●其餘所列項目，除新增項目外，餘汰換舊有教學設備235萬元照案通過。	2,390,000	2,500,000
	教務處(招生收入支應)	-	-	-
會2-2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0,000 ●冷氣機汰換，請列入總務處全校冷氣機汰換辦理。 ●餘照案通過。	70,000	-
會2-22	學務處	498,000 照案通過	498,000	360,000
會2-22	學務處(學生宿舍收入支應)	6,007,000 ●學生宿舍冷氣機、飲水機汰換合計142萬元，照案通過。 ●學生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458萬7千元，併總務處整修工程另案討論。	6,007,000	3,070,000
	研究發展處	-	-	-
會2-23	總務處	2,737,000 ●所列項目在183萬元內調整。	1,830,000	1,830,000
	總務處-整修工程(提案3，另案討論)	31,931,000 ●所列項目通過，惟校務基金支應總額為2,000萬元，請依優先順序施作或爭取校外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會2-24	電算中心	13,409,000 ●電腦設備螢幕汰換75萬元，請另行編列業務費購買。 ●所列項目在1,125萬元額度內調整。	11,250,000	12,000,000
會2-25	圖書館	10,042,000 ●所列項目在828萬4,000元額度內調整，惟設備汰換上限為30萬元。	8,284,000	8,284,000
會2-26	體育室	150,000 照案通過	150,000	65,000

會2-1

109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決議版)

	各單位需求數	初審情形	109年度初核數	108年度核定數
會2-27 環安衛室	110,000	照案通過	110,000	98,000
秘書室	-		-	20,000
人事室	-		-	-
會2-28 主計室	150,000	照案通過	150,000	140,000
推廣教育中心(以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		-	142,000
研究計畫用設備(以建教合作收入支應)	700,000	照案通過	700,000	700,000
統籌支用	4,500,000	照案通過	4,500,000	4,500,000
行政單位合計數	73,307,000		55,939,000	53,709,000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	91,628,000		74,260,000	72,200,000

營建工程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B2F-10F結構體、室內裝修	480,000,000	照案通過	480,000,000	教育部營建工程補助款
	50,000,000	照案通過	50,000,000	自籌款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B2F-10F結構體、室內裝修	212,000,000	照案通過	212,000,000	自籌款
合計	742,000,000		742,000,000	